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註冊須知」與「繳費說明」

★每位學生一張，請將此須知交給家長。

一、註冊時間：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。

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三、註冊方法：班級註冊，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。

四、繳費：



[校園繳費系統入口](https://epay.tp.edu.tw)

1. 請上網進入「校園繳費系統」：<https://epay.tp.edu.tw>
請使用「學生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¹」或「家長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²（家長另行申請之親子帳號）」進入，查詢繳費單並進行繳費，目前提供多元方式繳費，如超商代繳或信用卡等，請注意繳費期間為 2 月 26 日至 3 月 11 日，繳費日開始當天，才可以看到繳費單，繳費完成之相關證明請上傳至校園繳費系統。

(1) 繳費前請先確認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，若有學費、雜費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(2) 臺北市全面推廣校園繳費線上支付，故本校不主動發紙本繳費單，若需紙本繳費單，可進校園繳費系統列印，或洽總務處出納組詢問。

2.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至富邦銀行網站註冊申請，並至富邦銀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憑銀行貸款通知書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換單後，再將貸款通知書繳回學務處。惟仍須繳納代收費、代辦費等未核貸之金額。（若有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請洽學務處訓育組，26308889 分機 309）。

3. 已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請確認應繳金額。

4. 若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(特殊身分)，但尚未申請，切勿先行繳費，請先持相關證件至 6 樓教務處辦理審核，審核通過並更新繳費單後再進行繳費。

五、註冊手續：

請依註冊程序單辦理班級註冊手續：

1. 請導師協助登記 2 月 16 日之出缺席並簽章。

2. 已完成之「服務學習儲值單(高三為補交)」請學藝於 2 月 22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無人繳交也請至訓育組核章。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高一、二可於 6 月 14 日前、高三 5 月 10 日前自行繳交「服務學習儲值單」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3. 繳費登記請學藝於 3 月 11 日前向同學調查，確認全班同學皆繳費後，至總務處出納組蓋章³。

4. 學生證請學藝於 3 月 11 日前收齊並連同註冊程序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⁴。

5. 註冊當天發放教科書，請確認書本數量，如有新書免購驗書，請自行於 2 月 16 日~2 月 17 日上午 9:00~下午 4:00 至 5 樓設備組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註冊當天因故未能到校註冊者，須先向學務處(TEL：02-26308889#327、329)辦妥請假手續，如未請假以曠課論，無故不按時完成註冊者依校規處分。

★備註：若有註冊相關的問題，請至 6F 教務處註冊組或電洽 02-26308889 分機 603 或 608 或 607，我們會協助處理相關問題。



[智慧校園生活懶人包](#)



[親子綁定申請說明](#)

¹ 高一學生之單一身分驗證帳號，圖書館資媒組已於新生始業輔導中教學及說明。

² 家長若需要申請親子帳號(單一身分驗證帳號)，請至學校首頁查詢親子帳號綁定申請說明 <https://tinyurl.com/s7kzv4rj>

³ 3 月 4 日起可至總務處查詢未繳費名單，全班皆確認繳費才可核章。

⁴ 必須先完成上列 1~3 之承辦簽章。